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7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148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100148966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110年6月9日
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
11022601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、人力科）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11



041100044189 有附件